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汤鸿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190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184 人，代表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27.2423 万份，占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97.43%。

公司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共计 11 名，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49.50 万份，上述持有人承诺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 177.7423 万份。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177.7423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杨慧娟女士、刘翠芬女士、陈美容女士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陈美容女士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上

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177.7423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开立并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因放弃认购份额、因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 （7）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
-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9）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 （10）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11）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12）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77.7423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